

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74.1.11 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78.12.8 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

85.3.9 第 70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1.11.7 第 7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5.1 第 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7.14 第 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2.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1.2 第 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4.11 第 9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7.3 第 92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6.2 第 9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6.1 第 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5.5 第 1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3.2 第 10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與產、官、學、研究各界合作之專案計畫，特訂定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包含接受政府與地方機關、人民團體暨有關廠商之委託專案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職人員運用學校資源從事建教合作，應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於本校退休但仍兼任之教師，經所屬學系及學院主管同意，除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校計畫作業程序，申請執行政府計畫。
- 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獲得，由本校符合前條資格之教職人員（以下統稱計畫主持人）配合教學研究發展需要，並以不妨礙校內本身正常教學情形下，主動向有關單位或廠商接洽辦理。
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及學生，於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時，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本校認定之認證課程如下：
一、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舉辦研習、教育訓練課程。
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三、其它校內外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數位學習或校外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或訓練證明；參加校外單位舉辦之課程，主辦單位未能提具符合證明條件者不予採認。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生申請或執行其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有關單位、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職責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建教合作計畫政策面之訂定；依計畫性質分別由研究發展處及相關業務單位管理執行。
二、人事室：負責聘用研究助理人員之審核及有關業務之處理與建議。

- 三、會計室：負責補助經費收支審核、帳務處理以及會計報表之編製與憑證之結報。
- 四、計畫主持人：負責接洽建教合作計畫、擬訂合約內容、管制經費使用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編報。
- 五、執行單位主任：負責各執行單位建教合作之策劃與合約內容審核、經費核轉、行政支援以及計畫執行之督導與建議。
- 六、學院院長：負責本學院研究計畫之審核、督導以及有關業務之處理與建議。

第 六 條 人事管理：

- 一、各單位建教合作案所需研究助理人員應就本校現有員生中遴選應用為原則，如因特殊研究需要，必需約聘專任人員擔任時，需填具「聘用專任研究助理人員申請書」，報請校長同意，並訂定「約聘契約書」後約聘之。
- 二、約聘人員不適用本校俸給、退休、撫卹、資遣、考績、福利等有關規定。
- 三、約聘人員不得逕行轉任本校編制職位或擔任學校行政業務工作。
- 四、約聘人員必須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其所需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列入建教合作計畫預算支應。
- 五、約聘人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可申請本校圖書館借書證及搭乘交通車。
- 六、約聘人員應於離職一週前辦理移交手續。
- 七、更換專、兼任研究助理人員需填列「專題研究計畫更換助理申請表」。

第 七 條 管理費編列：以計畫案總經費 15%（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上為編列原則，並由學校統籌支用。

承接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未達 10% 者，須檢附以下任一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簽約：

- 一、委託單位管理費編列規定或標準。
- 二、委託單位所出具之公文或證明。

如承接之計畫案已併含先期技轉金，且技轉金額達總經費 20% 以上，管理費得編列至少 8% 以上。

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外，管理費編列小於 7.5% 者，不予核撥計畫獎勵費。

第 八 條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如於計畫完成後，合作單位必需收回者，應於簽訂合約時由計畫主持人列表說明，並於填製「請購單」時在備考欄註明「奉准不列財產」字樣，本校「登卡列管」，證實委託單位將儀器設備收回後註銷。

第 九 條 主持人因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衍生爭議時，得依計畫屬性分別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研究推動委員會」或由產學營運處召開「產學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磋商協調，計畫主持人須遵守並配合會議之決議事項。「中原大學產學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